



香港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恒鑞議員

陳主席 台鑒：

有關港鐵服務表現安排罰款機制事宜

港鐵觀塘綫 8 月 5 日信號系統故障，持續超過十個小時。運輸及房屋局於 8 月 24 日回覆立法會的信件表示，事故期間觀塘綫仍維持服務，受延誤影響最長的一班列車延誤時間為 83 分鐘，故只罰款 200 萬元，罰款額遠低於外界預期。

本人現特函 閣下跟進事件，眾所周知當天觀塘綫列車雖然維持有限度服務，但受影響的時段長達十小時，受影響的乘客人數以十萬計。本人認為現時罰款機制中的延誤時間只是計算受延誤影響最長的一班列車，由起點至終點的全程行車時間，再與正常行車時間相比計算，並沒有反映問題的嚴重性。

本人認為是次罰款額反映罰款機制有問題，比較合理的做法，是將整段延誤時間加入相關機制作為參考元素。本人期望 閣下將檢討「服務表現安排」機制加入會議議程，討論機制能否以更客觀的計算方法釐訂每宗事故的罰款金額。專此奉達，佇候示覆。

順祝 鈞安

立法會議員

林卓廷

2017 年 8 月 28 日